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37号

---

## 关于成立我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等文件要求，为构建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工作，决定成立桂林学院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下设体育工作分委员会、美育与艺术教育工作分委员会、劳动教育工作分委员会等三个分委员会。

### 一、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实行席位制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

员由教学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工会、学生事务部（含校团委）、后勤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语言文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商贸与法律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传媒学院、设计学院、理工学院、校学生会等部门或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学科研处。

体育工作分委员会挂靠体育与健康学院，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美育与艺术教育工作分委员会挂靠教育与音乐学院，并协同设计学院、传媒学院、语言文学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分委员会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均不单独设立机构，不增加岗位编制和领导职数。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所挂靠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实行席位制，日常工作由教学科研处负责，各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挂靠单位分别负责；如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

## 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一）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杨树喆

副主任委员：杨庆庆 邓志平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杨杰夫 廖 莎 蒋远宏 李久华

张常永 何 玲 彭润华 林 驰  
彭 超 李善华 王朝元 曾子杰  
林庆南 王 瑞 校学生会主席

**秘 书 长：**杨杰夫（兼）

**秘 书：**肖立章

**（二）体育工作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  
名单**

**主任委员：**邓志平（兼）

**副主任委员：**李善华（兼）

**秘 书：**李 毅

**（三）美育与艺术教育工作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及秘书名单**

**主任委员：**邓志平（兼）

**副主任委员：**彭 超（兼）

**秘 书：**江 帆

**（四）劳动教育工作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  
秘书名单**

**主任委员：**杨庆庆（兼）

**副主任委员：**张常永（兼）杨杰夫（兼）

**秘 书：**吴秋燕

**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工作职  
责**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工作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工作。

各分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体系规划、课程建设、基地建设、组织实施、研究指导、经验总结等。

